

收日期 112年7月26日
文號市遊客字第 313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收 112年7月26日
文 第 330 號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葉宜昀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1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yyyeh@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20086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反映，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職前專案講習訓練費用暨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受訓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7月6日全遊聯總字第112050、112051號函辦理。
- 二、有關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職前專案講習（以下簡稱遊覽車職前專案講習）訓練費用部分，本局說明如下：
 - （一）查遊覽車職前專案講習之訓練費，由本局公訓所辦理，該所係於96年以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費等項目進行概算，並經交通部96年3月1日以交路（一）字第0960002121號公告定之，迄今已16年尚未調整訓練費用，期間歷經公務人員薪資調薪（逾時工作人員加班費之人事費支出增加）、基本工資調漲（鐘點費調高）及物價調漲（油耗、車輛維修費用支出增加）等因素，以開班之收入已不足支應經費支出金額，合先敘明。
 - （二）另遊覽車職前專案講習除學科課程外，尚有術科實際駕

擬掛網周知
總幹事
林書毅

駛訓練（含安全防衛駕駛及長陡坡換低檔控制操作）。考量訓練品質，係以分組方式每車4名學員為原則，由隨車教練帶領於實際道路行駛並進行術科駕駛測驗，以維授課品質並利於學員熟悉術科練習，進而強化每位

（車）受訓學員在實際教學術科訓練操作及培訓遊覽車專業駕駛人職能。除教練鐘點費外，尚有車輛使用之油料、車輛維修保養費用支出，且因術科之分組訓練，依目前每班招收16-20人為例，每班約需4-5名教練及4-5輛大客車配合課程之進行，相較於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初訓，僅利用本局公訓所場地之費用為高。

(三)本局公訓所近年因約聘講師逐年遞減影響，授課講師及辦理人力明顯不足，部分學科講師多改由外聘講師支援授課，外聘講師費用目前為每小時1,600元，與96年原計算項目之鐘點費（800元）成本提高1倍，基本工資（96年為17,280元、112年為26,400元）水平已調漲近53%亦需配合調整術科之教練鐘點費，此外，油料及其他行政事務等雜支費用，亦高於當時物價指數。

(四)本局公訓所基於協助業者立場，針對開班收入不足以支應經費支出部分，並未考慮以調漲訓練費用因應，爰建議維持現行收費為宜。

三、另有關貴會建議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得比照市區公車駕駛人資格、受訓時數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2項規定，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專案委託單位所辦理6小時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始得申報登記；查

本局公訓所辦理「遊覽車職業駕駛人登記職前專案講習」，訓練內容係包含山區駕駛及其他進階技術如長下坡或煞車輔助系統控制等專業實車駕駛訓練。

- (二)經查專辦交通車營運型態與駕駛環境，與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相似，惟該等駕駛人具備受僱駕駛大客車1年以上實際經歷，可駕駛乙類遊覽車，具備受僱駕駛大客車2年以上實際經歷，可駕駛甲類遊覽車，因此可能造成駕駛人僅具備駕駛道路環境單純之交通車經歷，而未受過如山區、長下坡等複雜道路環境之駕駛訓練，卻能駕駛甲、乙類遊覽車之情形，衍生行車安全風險，爰建議請貴會考量上開影響行車安全議題評估其建議事項之可行性，或配套研提完善因應措施。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運輸組、公路人員訓練所

